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據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541,804	1,255,926
銷售成本		(865,480)	(640,377)
毛利		676,324	615,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5,229	64,4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042)	(118,657)
行政開支		(277,225)	(224,78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707)	(19,572)
經營溢利		332,579	317,013
財務成本	6	(3,169)	(14,3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8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501	—
除稅前溢利	5	344,911	302,581
稅項	7	2,566	(313)
年內溢利		347,477	302,268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47,389	296,771
少數股東權益		88	5,497
		347,477	302,268
股息	8	157,217	204,40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9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44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972	367,884
租賃預付款項		75,501	32,792
無形資產		15,625	14,93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9,016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1,200
商譽		1,940	—
遞延稅項資產		6,95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70,410</u>	<u>418,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39,521	357,157
應收貿易賬款	10	501,680	508,153
應收票據		258,200	143,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82	96,088
有抵押存款		7	2,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0,603	2,261,310
流動資產總額		<u>2,874,493</u>	<u>3,369,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21,680	230,312
應付票據		48,172	98,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55	209,698
產品保用撥備		45,646	36,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4,537
遞延政府補貼		14,211	—
應付稅項		4,589	129
流動負債總額		<u>483,453</u>	<u>940,246</u>
流動資產淨額		<u>2,391,040</u>	<u>2,429,2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61,450</u>	<u>2,848,010</u>
資產淨額		<u><u>3,161,450</u></u>	<u><u>2,848,010</u></u>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1,915,720	1,725,465
擬派末期股息	157,217	36,865
	<u>3,157,193</u>	<u>2,846,586</u>
少數股東權益	<u>4,257</u>	<u>1,424</u>
權益總額	<u><u>3,161,450</u></u>	<u><u>2,848,010</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作為株洲所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根據重組，株洲所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相關業務」）作為出資，而本公司已向株洲所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由於株洲所於重組前已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制權，故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重組，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相關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起由株洲所轉讓予本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組成相關業務且結轉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按歷史金額列賬。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於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那部分呈報年度業績。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除受同一控制的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的合併(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外，收購子公司乃按購入會計法入賬。

彙集權益會計法包括發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綜合計算。

收購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應佔直接收購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擴展法入賬，據此，分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除須作出額外披露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該等變動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用家能評估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事項展示於財務報表。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用家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新披露事項於財務報表內載列。儘管有關披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會載列／修訂比較資料。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該詮釋的主要規定為：

於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所在的經濟體出現惡性通脹期間，該實體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猶如該經濟體一直出現惡性通脹。此規定的影響為：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作出的重列由該等項目首次獲確認之日起進行；而其他非貨幣項目的重列則由得出該等項目的經修訂現值之日起進行。該詮釋亦提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於惡性通脹貨幣所在的經濟體經營，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規定倘本集團於一項安排中未能特定識別某部分或所有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當中本集團以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的股本工具價值計算)作為代價，而該代價似乎會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則須就該項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的日期乃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的日期，並於合約有變以致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時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現有衍生工具會計政策與詮釋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f)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或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先前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可沽出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區分。權益變動報表僅會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之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以單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入報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於收支確認的所有其他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將選用單一或兩份報表，並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已經修訂，規定將借款成本(倘該等成本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必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與經修訂準則的規定一致，故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機會極低。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已經修訂，規定將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有影響，亦不會導致出現損益。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的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且會影響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引入多項關於業務合併會計法的變更，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以及日後呈報的業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的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且會影響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規定披露有關歸類為權益的可沽出工具的若干資料。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規定將清盤時產生的若干可沽出金融工具及責任歸類為權益，猶如已符合若干標準。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限制了「歸屬條件」的定義，規定該條件須明確或暗示須提供服務。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於釐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須計算在內。倘因未能達致一項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而沒有歸屬獎勵，必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有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計劃，因此預期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的會計法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的規定。如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必須將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權利的安排入賬列作以權益償付計劃，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該等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提及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交易的會計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營轉私營服務轉營權安排的經營者，須將就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合約安排的條款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及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政府或公營界別實體授出以建設將用作提供政府服務及／或供應政府服務的基建之合約的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的責任和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給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的忠誠獎勵抵免須入賬列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交易的其他部份。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的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換取獎勵或以其他方式消除有關負債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及如何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項下就可確認為資產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退款或未來供款扣減的限額，尤其在有最低供款要求的情況下。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抵免及界定福利計劃，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的機會極低。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後的影響，但尚未知悉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貴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554,841	1,266,909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13,037)	(10,983)
		1,541,804	1,255,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9,204	25,048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溢利		242	2,246
租金收入總額		2,126	2,359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資產淨額賬面值 的額外權益較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成本多出的部分	(i)	—	7,952
增值稅退稅	(ii)	25,570	15,499
技術服務收入		4,849	2,780
政府補貼	(iii)	19,638	1,495
其他		3,600	7,094
總計		85,229	64,473

(i)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收購當時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的額外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150,000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賣方有權獲得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的10%，金額為人民幣4,005,000元。本集團向時代電子的少數股東收購時代電子該10%股權而對時代電子賬面資產淨額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20,569,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本集團應佔收購成本（包括賣方享有的時代電子的純利）多出的人民幣7,414,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該等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流量達人民幣13,15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時代電子進一步收購株洲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廣創」，時代電子當時擁有70%權益之子公司）的1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92,000元。自此，時代電子於時代廣創的股權由70%增持至85%。時代電子向時代廣創的少數股東收購該15%股權而對時代廣創賬面資產淨額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1,430,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時代電子應佔收購成本多出的人民幣538,000元，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iii) 政府補貼

已就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完成全部應履行條件且未附帶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65,480	640,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165,912	139,462
核數師酬金		4,820	3,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46,039	33,76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8	556
無形資產攤銷		3,230	2,192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636	457
廠房及設備		6,841	9,115
陳舊存貨撥備		4,848	12,297
滙兌虧損淨額		19,659	1,4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6,583	95,982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42,673)	(39,259)
上述所含的折舊及攤銷		(10,545)	(3,133)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63,365	53,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419	(5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0,584	17,520
撇銷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277
產品保用撥備		32,206	33,273
利息收入		(29,204)	(25,048)
租金收入總額		(2,126)	(2,359)

(i)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9,139	104,728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15	8,862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4,366	3,71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7,292	22,159
	<hr/>	<hr/>
總計	165,912	139,46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一項新退休年金計劃。根據新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169	14,352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及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如下：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就轉換科學研究實體延長稅項政策的執行期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然而，在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董事正在與相關稅務機關澄清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是否適用於本公司。

- (ii) 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乃於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電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概無就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稅作出撥備。其後，時代電子須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然而，在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董事正在與相關稅務機關澄清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是否適用於時代電子。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時代廣創作為一家軟件開發企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時代廣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須按寬減稅率7.5%繳稅。其後，時代廣創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寧波公司」）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已授予寧波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已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年內並無為寧波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390	313
遞延所得稅抵免	(6,956)	—
	<hr/>	<hr/>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66)</u>	<u>313</u>

按除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之間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44,911		302,581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標準稅率	113,821	33.0	99,852	33.0
調節項目：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	(2,325)	(0.7)	—	—
不可就所得稅目的扣減的開支	10,061	2.9	3,984	1.3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21,881)	(6.3)	(7,769)	(2.6)
稅項優惠影響	(31,044)	(9.0)	(1,235)	(0.4)
稅務豁免	(72,548)	(21.0)	(94,519)	(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50	0.4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566)	(0.7)	313	0.1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i)	—	167,5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34元)(ii)	157,217	36,865
	157,217	204,403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數人民幣167,538,000元的特別股息(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賺取純利的金額，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減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4,278,000元)於發行H股前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47,389</u>	<u>296,77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84,255,637</u>	<u>682,058,366</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				
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69,742	89,208	63,551	67,450
子公司	—	—	112,125	23,874
共同控制實體	27	22	4	—
第三方	<u>477,216</u>	<u>453,961</u>	<u>279,377</u>	<u>368,608</u>
	546,985	543,191	455,057	459,93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5,305)</u>	<u>(35,038)</u>	<u>(33,469)</u>	<u>(26,702)</u>
	<u>501,680</u>	<u>508,153</u>	<u>421,588</u>	<u>433,230</u>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1,964	477,330	375,771	412,90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9,104	31,899	46,432	19,42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559	17,728	9,444	15,345
超過三年	28,358	16,234	23,410	12,255
	<u>546,985</u>	<u>543,191</u>	<u>455,057</u>	<u>459,93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305)	(35,038)	(33,469)	(26,702)
	<u>501,680</u>	<u>508,153</u>	<u>421,588</u>	<u>433,230</u>

應收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中，而計入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038	18,296	26,702	14,112
確認減值撥備	10,242	16,762	6,857	12,610
撤銷不能收回，淨額	(21)	(20)	(18)	(20)
沖回減值撥備	(72)	—	(72)	—
合併於公司轉入	118	—	—	—
	<u>45,305</u>	<u>35,038</u>	<u>33,469</u>	<u>26,702</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224,61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72,477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6,882,16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72,477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違約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當中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高安排。

不被視作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352,484	413,248	296,646	334,774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	—
	<u>352,484</u>	<u>413,248</u>	<u>296,646</u>	<u>334,774</u>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 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11,756	57,562	9,622	56,170
子公司	—	—	102,155	56,210
共同控制實體	15,459	42,296	15,459	42,296
第三方	194,465	130,454	144,934	98,642
	<u>221,680</u>	<u>230,312</u>	<u>272,170</u>	<u>253,318</u>

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中，而計入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賬期為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7,725	170,674	238,275	195,64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24,894	43,475	26,413	42,34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046	15,142	6,300	14,53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287	657	750	692
超過三年	728	364	432	98
	<u>221,680</u>	<u>230,312</u>	<u>272,170</u>	<u>253,318</u>

業績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營業額達人民幣1,541.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1,255.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2.8%；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296.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1%；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32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幣0.44元)。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全面建設、項目突破、管理提升的一年。首批動車組項目圓滿完成，為中國鐵路第六次大提速成功提供了保障，獲得大功率交流傳動機車技術引進准入，城軌市場開拓取得重大進展。

展望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擬採取以下策略，抓住機遇、迎接挑戰。通過技術引進再創新，提升國產化水平。進一步提高系統集成能力，提高產品可靠性。全面提升專業化製造能力。穩步擴大既有產品市場領域，加大路外、海外市場開拓力度，努力開拓新興市場。爭取實現上下游產業及資源整合、併購等方面的突破。繼續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建立符合國際資本市場需求的管理體系。

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鞏固中國鐵路車載電氣系統技術與市場的領導地位，成為國際知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和集成商。本集團將通過資本平台的積極促進，為未來更大的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以確保積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與各位股東分享公司穩健發展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812.6	494.2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293.3	369.7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141.4	124.7
	<hr/>	<hr/>
車載電氣系統	1,247.3	988.6
	<hr/>	<hr/>
電力半導體元件	122.9	96.1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63.6	89.0
其他	108.0	82.2
	<hr/>	<hr/>
電氣元件	294.5	267.3
	<hr/>	<hr/>
總營業額	<u>1,541.8</u>	<u>1,255.9</u>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1.8百萬元。其中二零零七年其他產品營業額108百萬元由母排及印制板產品營業額56.5百萬元和海外出口其他產品營業額51.5百萬元構成。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產品營業額的增長，其中時速200公里動車組產品營業額的增加，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另由於按照鐵道部的新政策進行的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的更新換代已於二零零六年基本完成，而二零零七年尚無如此大規模的更新導致本集團該類產品營業額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4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時速200公里動車組產品中含有一定比例的進口件使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申報國家科技扶持項目補貼款項撥付到位和增值稅退稅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9.5%)增加1.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7.8%)。銷售及分銷成本與二零零六年基本保持一致，但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全年營業額比重略有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增長和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5.2%及2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77.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以前年度貸款導致當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

所得稅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2.6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實際所得稅稅金4.4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貸項7百萬元構成。二零零六年度的實際所得稅開支0.3百萬元主要來自時代廣創確認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度的實際所得稅開支4.4百萬元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時代電子按15%的稅率確認的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時代廣創按15%的稅率確認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本集團遞延稅金貸項7百萬元乃根據預計負債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1%及負0.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3.6%及22.5%。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時代電子10%的權益，使得時代電子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確認了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少數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今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募股資金陸續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使用範圍所致。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需求。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含適用稅項)。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除於「董事的證券交易」一節所述有關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外，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董事的證券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議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此之前，本公司尚未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此乃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此之前未有本公司股份在市場流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榮軍，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